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 2007-0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15.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今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2007 年2 月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本次发行的韶钢转债为153,800 万元，每张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认购价格为100 元。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韶钢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韶钢松山”股份数乘以1元，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帐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A 股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购韶钢转债；若原A 股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股东

证券账户按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配售。

2、对原股东的优先配售 2007 年 2 月 6 日（T 日）进行，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原股东的认购办法：

①认购代码为“080717”，配售简称为“韶钢配债”。

②认购 1 张韶钢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

③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每 1 张为一个申购买入单位。

④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持有的“韶钢松山”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优先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A 股股东持有的“韶钢松山”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⑤机构投资者参加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韶钢集团的优先认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时间：2007 年 2 月 6 日（T 日）。

2、发行方式

投资者在 2007 年 2 月 6 日（T 日）指定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每张 100 元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购，不得撤单。

3、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070717”，申购名称为“韶钢发债”。

（2）申购价格：100 元/张。

（3）申购数量的确定

A、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

B、同一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股票账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

C、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2,352,430 张（123,524.30 万元）。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07 年 2 月 6 日，T 日）以确定的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配售韶钢转债张数。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10,000 张）的必须是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123,500 万元（1,235 万张）。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 40%。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07 年 2 月 6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认真填写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详见 2007 年 2 月 2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附表）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的填表说明。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07 年 2 月 6 日（T 日）15:00 前缴纳申

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定金请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韶钢松山可转债申购定金”字样）：

收款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户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0001333600050003872

人行支付系统号：105653003008

同城交换号：010501011

行内汇划行号：57901

查询电话：023-63771271 023-63771825

联系人：程伊娜

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在**2007年2月6日(T日) 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确因银行结算造成的申购定金不能及时到账的，需确保在**2007年2月7日(T+1日) 12:00**前到账（划款时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韶钢转债申购定金”字样）。未在**T日 15:00**时前划款并提供划款凭证的，或未在**T+1日 12:00**前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并标注“申购韶钢转债”字样。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填写。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091112 010-88091113

传 真：010-88091115 010-88091116 010-88091117 010-88091118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6日